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
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主要股东梁浩、梁健、李晓琼持有公司的股权存在冻结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事实的第一时间要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编制日，公司尚未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主要股东发生的股份冻结事项未能及时了解，未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及时披露，公司存在重大股份冻结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主要股东梁浩、梁健、李晓琼持有公司股权的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冻结类	质押/司法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	质押/司法	解质/解冻
----	-------	-----	-------	-----------	-------	-------

		型	冻结数量	行人名称	冻结日期	日期
1	梁健	质押	159,87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11	0001-01-01
2	梁健	质押	6,786,62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11	0001-01-01
3	梁健	质押	10,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2019-11-11	0001-01-01
4	梁健	质押	1,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2019-11-11	0001-01-01
5	梁健	质押	13,200,000	广东广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12-04	0001-01-01
6	梁健	司法	2,187	(2022)粤0106执保1879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2-05-18	2025-04-29
7	李晓琼	质押	2,798,000	陈为英	2017-10-30	0001-01-01
8	李晓琼	司法再冻结	2,798,000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赣公(经)冻财字【2022】12号	2022-08-16	2023-08-08
9	李晓琼	质押	4,100,000	连云港广健合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2	0001-01-01
10	李晓琼	司法再冻结	4,100,000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赣公(经)冻财字【2022】12号	2022-08-16	2023-08-08

11	李晓琼	质押	1,356,125	陈为英	2019-02-13	0001-01-01
12	李晓琼	司法再 冻结	1,356,125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 榆分局赣公（经）冻 财字【2022】12号	2022-08-16	2023-08-08
13	李晓琼	质押	1,757,250	黄树华	2019-06-06	0001-01-01
14	李晓琼	司法再 冻结	1,757,250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 榆分局赣公（经）冻 财字【2022】12号	2022-08-16	2023-08-08
15	李晓琼	质押	3,136,000	陈为英	2020-06-24	0001-01-01
16	李晓琼	司法再 冻结	3,136,000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 榆分局赣公（经）冻 财字【2022】12号	2022-08-16	2023-08-08
17	李晓琼	司法	925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 榆分局赣公（经）冻 财字【2022】12号	2022-08-16	2023-08-08
18	梁浩	质押	18,230,00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	2017-07-12	0001-01-01
19	梁浩	司法再 冻结	18,230,000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 榆分局赣公（经）冻 财字【2022】11号	2022-08-16	2023-08-08
20	梁浩	质押	20,172,923	刘普杰	2019-05-30	0001-01-01
21	梁浩	司法再 冻结	20,172,923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 榆分局赣公（经）冻 财字【2022】11号	2022-08-16	2023-08-08

22	梁浩	质押	12,000,000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019-10-08	0001-01-01
23	梁浩	司法再 冻结	12,000,000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 榆分局赣公（经）冻 财字【2022】11号	2022-08-16	2023-08-08
24	梁浩	司法	11,597	（2022）粤 0106 执 保 1879 号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法院	2022-05-18	2025-04-29

上述“司法”类别的冻结类型（第 6、17、24 项）公司均未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司法再冻结”类别的冻结类型（第 8、10、12、14、16、19、21、23 项）公司均未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质押”类别的冻结类型中，第 11 项公司未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及时披露。

上述“质押”类别的冻结类型中，第 1、2、3、4、5、7、9、13、15、18、20、22 项公司已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具体对应如下：

第 1、2 项，公告编号 2019-005；第 3、4 项，公告编号 2019-049；第 5 项，公告编号 2019-054；第 7 项，公告编号 2017-071；第 9 项，公告编号 2019-003；第 13 项，公告编号 2019-019；第 15 项，公告编号 2020-042；第 18 项，公告编号 2017-036；第 20 项，公告编号 2019-018；第 22 项，公告编号 2019-041。

截止本风险提示公告编制日，公司尚未根据要求向主办券商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尚不清楚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此前在定期报告审核过程中，通过查询天眼查 App 等第三方商业软件发现公司主要股东梁浩、梁健持有公司的股权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事实的第一时间要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编制日，公司尚未披露相关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及主要股东发生的股份冻结事项未能及时了解，未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及时披露，公司存在重大股份冻结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机构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等违规风险。

2、公司存在重大信息传递不及时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职责，要求公司和相关股东做好沟通工作，多次告知、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关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晟健发《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